

## 針對軟體使用的 授權條件

### 1. 定義

軟體： ifm electronic

授權方： ifm electronic gmbh

被授權方：為使用目的從授權方接收軟體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版權

版權所有 (C) 2025 ifm electronic gmbh，埃森。

### 3. 授權

在被授權方同意授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不限期限使用軟體的非排他性、不可再轉授、不可轉讓授權，但需遵循這些授權條件中的任何限制。

### 4. 所有權

授權方是軟體所有權利的所有者，或者至少有權根據這些授權條件授予授權。除根據這些授權條件獲得授權外，被授權方未獲得軟體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沒有所有權或智慧產權註冊權。

### 5. 使用條件

本軟體僅可由被授權方使用和應用。

未經授權方授權，禁止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複製、轉讓或向第三方提供本軟體。除備份目的外，被授權方不得複製軟體。禁止向第三方再授權。

此外，禁止對軟體進行反編譯、

逆向工程、反彙編、轉譯、整合、調整和轉換為可修改形式，或構建軟體整體或部分的

衍生版本。該軟體的使用僅限於單個工作場所，但可以在相容的 ifm 控制器上無限制地建立安全應用程式。

此授權授予被授權方將標準控制器轉換為安全組件的權利，

但前提是 TÜV 證書中指定了貨號和硬體版本。該轉換會改變裝置的符合性評估。以 ifm 的名義，標準控制器根據機械指令 2006/42/EC 附件 IV 第 21 條轉換為安全組件

。

一旦標準控制器轉換為安全控制器，它只能用作安全控制器。不得將其重新轉換為標準控制器。

如果控制器專門用於開發，則可以將其用於開發目的，而無需單獨的記載要求。它可透過功能安全型和非功能安全型韌體來操作。

如果控制器在規範之外操作，則該裝置不能再轉換為安全控制器。

## 6. 被授權方的義務

被授權方全權負責提供功能性硬體和軟體環境。

被授權方有責任確保其系統的定期資料備份。

被授權方必須以可追溯的方式記錄所有轉換為安全控制器的裝置。包括原型和批量生產的產品。

被授權方必須確保所有轉換控制器的可追溯性和追蹤。為此，必須記錄所有相關資訊，以便追蹤各個裝置的硬體、軟體和應用程式。

記錄的資訊必須由系統製造商應 ifm 的要求提供。

## 7. 有限保固

授權方指出，鑒於目前最先進的技術，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仍無法絕對排除程式錯誤。授權方

應確保軟體在交付時沒有病毒、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或任何其他惡意軟體。此外，授權方保證

該軟體在所有必要方面均按照產品規格作出響應。授權方不保證任何特定目的、特定結果的實現或與其他產品協作的功能。如果證實軟體有缺陷，應先給予授權方機會 (甚至多次，取決於缺陷的性質)

透過修正缺陷或更換來消除缺陷。如

未能修正缺陷，被授權方可要求退還已付授權費。只有滿足第 7 節所述條件，方可提出進一步的索賠。

## 8. 責任限制

無論相應索賠的法律性質如何，授權方對於因使用該軟體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費用的責任

均有限，具體如下：授權方應對因其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而對被授權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因對生命、身體或健康的過失損害而造成的損害，或根據《產品責任法》強制承擔責任的情況承擔法律責任。對於任何其他損害，授權方的責任僅限於違反基本合約義務。基本義務是指為確保合約適當履行而必須遵守的義務，且被授權方可以相信這些義務將得到履行。在授權方疏忽違反基本合約義務的情況下，責任僅限於合約中典型的可預見損害賠償。授權方對於資料遺失的責任僅限於資料還原所需的慣常且必要的標準費用，但前提是定期進行備份。被授權方承諾定期備份資料。

## 9. 適用法律

本合約及所有相關法律關係應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管轄。因本合約引起的爭議的管轄地應為德國埃森。